

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現改制為文化部)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曾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。

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，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：「公立文物保管機關(構)為研究、宣揚之需要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。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(構)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經檢討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實務執行問題，爰修正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定明古物複製之定義，係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、原貌再製作者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將公立文物保管機關(構)複製及監製規定，與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遵循之事項，分列條文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四、定明複製品或再複製品，應標示製作者、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配合本法修正，載明於複製時毀損古物之相關罰則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<p>第二條 古物之複製，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、原貌再製作者。</p> <p>古物之再複製，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。</p>	<p>第二條 古物之複製，指依古物原件予以<u>原尺寸</u>、<u>原材質</u>、<u>原色</u>、<u>原貌</u>再製作者。</p> <p>古物之再複製，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。</p>	<p>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「原貌」係包含古物之外形與色彩，「原色」係屬贅文；又以「原尺寸」之複製規定，易被利用於規避本辦法，爰予刪除「原尺寸」、「原色」之規定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公立<u>文物</u>保管機關(構)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。</p> <p>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，經原保管機關(構)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，得准許個人、團體或機關(構)為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關(構)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。</p> <p>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，經原保管機關(構)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，得准許個人、團體或機關(構)為之。</p> <p><u>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應由原保管機關(構)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，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計畫，其內容包含目的、時間、數量、古物原件保存狀況、複製方法、材料及技術；並應參考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、作者、藝術創作風格、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三項、第四項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規定，與第一項、第二項為對公立文物保管機關(構)複製及監製之應遵循事項規範，分屬不同事項，宜予分別條文規範，爰予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。</p> <p>二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用語文字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「公立古物保管機關(構)」為「公立文物保管機關(構)」。</p>
<p>第四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應由原保管機關(構)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，並於每年年</p>	<p>第三條第三項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應由原保管機關(構)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，並於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、第四項移列，並作文字修正，俾使文意明</p>

<p>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計畫，其內容包括<u>目的、時間、數量、國寶或重要古物原件保存狀況、複製方法、材料及技術</u>；並應參考與<u>國寶或重要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、作者、藝術創作風格、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</u>。</p>	<p>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第三條第四項 前項計畫，其內容包含目的、時間、數量、古物原件保存狀況、複製方法、材料及技術；並應參考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、作者、藝術創作風格、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。</p>	<p>確。</p>
<p>第五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或再複製，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，並標示其複製或再複製時間、監製機關(構)及製作者、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。</p>	<p>第四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，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，並標明其複製時間及監製機關(構)之字樣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按現行條文所指「複製」係包含公有古物之再複製行為在內，為免產生古物「再複製」毋庸標示相關字樣記號之疑義，爰作文字修正並增列「再複製」，俾使文意明確。</p> <p>三、考量製作者亦是文物研究之重要訊息，另實務上可能有同時間進行複製數量之複製或再複製行為，爰增訂複製品或再複製品應標明製作者、數量序號。</p> <p>四、考量古物尺寸較小時，會有無法標示規定字樣情形，爰修正增列標示字樣或「記號」。</p>
<p>第六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，原保管機關(構)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，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。</p>	<p>第五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，原保管機關(構)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，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七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，</p>	<p>第六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，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

<p>毀損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</p>	<p>毀損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</p>	<p>二、配合援引本法條文條次變更並增訂對於毀損一般古物之罰則，爰修正增列「一般古物」及修正相關條次文字。</p>
<p>第八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(構)核准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七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(構)核准者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援引本法條文條次變更，修正相關條次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